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服務委員會  
與證券事務有關的法例對國家的約束力

## 引言

本資料文件撮要地介紹與證券事務有關的十二條法例的主旨，並指出它們對國家的約束力。

## 有關法例

2. 目前與證券及期貨市場有關的法例共有十一條，另外包括部分《公司條例》內的條文。附件撮要了這些法例的主旨和對國家的約束力。有關條例雖然把基本監管市場的功能放在交易所、結算公司和最主要的證監會之上，但條例內仍保持著政府某些功能和權力。這些功能和權力包括對證監會的特定行政運作事務、下令調查和委任調查人員的權力、某些剩餘立法權力（例如財政司司長可訂定在《保障投資者條例》下投資安排的定義）與及在一些上訴個案中作出裁決。另外在某些情況下，證監會在執行某些功能前，需要先諮詢財政司司長（例如承認結算公司）。政府在這些條例當中均扮演著監管者的角色，致力維護投資者和債權人的利益。

## 約束力

### 香港法例第一章 66 節

3. 香港法例第一章 66 節（經修訂後）規定—

“除非條例明文規定，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“國家”須受約束，否則任何條例（不論條例是在年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、當日或之後制定的）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“國家”的權利，對“國家”亦不具約束力。”

4. 我們翻閱過與證券事務有關的十二條法例，得到的結論是這些法例對“國家”，無論是明文規定或是必然含意顯示的方式，均沒有約束力。

財經事務局

律政署

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

與證券有關條例的主旨和約束力簡介

<u>條例</u>	<u>主旨</u>	<u>明文規定 具有 約束力</u>	<u>必然含意 顯示 具有約束力</u>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 (第 24 章)	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；修訂有關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的法例；並對有關連的事項或附帶事項作出規定。	否	否
《商品交易所(禁止經營)條例》 (第 82 章)	禁止在香港再設立商品交易所。	否	否
《商品交易條例》 (第 250 章)	就設立一間商品交易所、管制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，以及就相關和附帶的事宜，訂定條文。	否	否
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》 (第 361 章)	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：於香港設立一間單一的聯合證券交易所；設立一間交易所公司以營辦聯合交易所；現有交易所的清盤；以及有關的事項。	否	否

《證券及期貨（結算所）條例》 （第 420 章）	授權證監會為本條例的施行而宣布某些結算所為認可結算所；訂定由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的規則；就保障認可結算所的運作與程序訂定條文；並訂定附帶或相關事宜。	否	否
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》 （第 451 章）	規管槓桿式外匯買賣。	否	否
《交易所（特別徵費）條例》 （第 351 章）	向在商品交易所及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徵收特別徵費。	否	否
《保障投資者條例》 （第 335 章）	訂定條文保障證券及其他財產的投資者。	否	否
《證券條例》 （第 333 章）	訂定關於證券市場及證券交易商的條文；管制證券交易及投資顧問業務；並就保障投資者及有關聯的事宜訂定條文。	否	否
《證券（披露權益）條例》 （第 396 章）	規定某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人，披露他們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。	否	否

《證券（內幕交易） 條例》 （第 395 章）	修訂有關涉及上市機構的內幕 交易的法律；並為有關連目的 作出規定。	否	否
《公司條例》 （第 32 章） （主要與招股章程及 股份購回有關的部 分）	綜合及修訂與公司有關的法 例。	否	否

[ *bind-anx* ]